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年度報告補充)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1) 刊發二零一三年補充年度報告；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sgh.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橙天嘉禾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指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2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二零一三年補充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補充年度報告；

釋 義

「業績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更新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威秀影城之更新財務資料；
「更新核數師報告」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更新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更新財務報表」	指	計入完成威秀影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更新財務報表；
「威秀影城」	指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ky Entertainment Limited 擁有35.71%權益之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台灣影城；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24樓

敬啟者：

(1) 刊發二零一三年補充年度報告；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有關刊發二零一三年補充年度報告之公佈。

誠如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所述，本公司已就其於威秀影城的投資，應用權益會計法將本集團應佔威秀影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該日之資產淨值納入橙天嘉禾財務報表。由於威秀影城董事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威秀影城之財務報表，彼等並未批核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且於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日期尚未就此向威秀影城之組成部份核數師提供書面聲明。因此，威秀影城之組成部份核數師無法根據香港審計準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則第600號就威秀影城之財務報表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意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因此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收錄本集團對威秀影城投資的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應佔威秀影城的業績作出任何調整，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橙天嘉禾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而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橙天嘉禾財務報表。

威秀影城之組成部分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威秀影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該日之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出無保留意見。因此，本公司已審閱威秀影城之財務報表並認為威秀影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述之財務數據與採用權益法於橙天嘉禾財務報表所入賬之數據一致，有關詳情載於更新公佈內。

更新財務報表及更新核數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批核更新財務報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提供更新核數師報告。更新財務報表及更新核數師報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一三年補充年度報告內刊發。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省覽及採納更新財務報表及更新核數師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7條細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要求就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更新財務報表及更新核數師報告之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茲通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更新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2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